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3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13 日及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45 号雍贵中心 D 座 9 层会议室召开。董事长施清荣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之

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代理人李学亮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会议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段为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段为 9:15 至 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一) 凡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所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1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39,252,959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部分股东通过网络完成了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共 12 项，为：

1. 《关于中天能源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天能源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中天能源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为青岛中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对网络表决进行计票。

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12项，第4、6、9、10、12项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1. 《关于中天能源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720,159票同意、2,846,300票反对、264,400票弃权。

2. 《关于中天能源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720,159票同意、2,846,300票反对、264,400票弃权。

3.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684,059票同意、2,882,400票反对、264,400票弃权。

4.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720,159票同意、2,846,300票反对、264,400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109,151,663票同意、2,846,300票反对、264,400票弃权。

5.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696,459票同意、2,980,000票反对、154,400票弃权。

6. 《关于中天能源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720,159票同意、2,956,300票反对、154,400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109,151,663票同意、2,956,300票反对、154,400票弃权。

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978,059 票同意、2,698,4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8. 《关于中天能源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707,759 票同意、2,968,7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9. 《2020 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684,059 票同意、3,142,400 票反对、4,40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109,115,563 票同意、3,142,400 票反对、4,400 票弃权。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720,159 票同意、2,956,3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109,151,663 票同意、2,956,3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1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684,059 票同意、2,992,4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12. 《关于为青岛中天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454,860,459 票同意、2,816,0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109,291,963 票同意、2,816,000 票反对、154,400 票弃权。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表决结果

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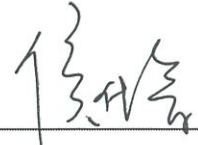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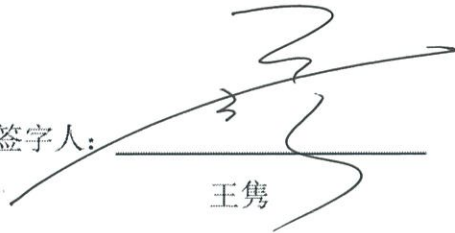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侯佳音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经办律师:


刘天娇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